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武侯服务网点施工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经公开招标产生，合同暂定金额为2,712.49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赵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涵先生在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后，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年)
1	赵健	副总经理	35
2	胡涵	董事会秘书	35

除公司调整薪酬标准外，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每年按此执行。

关联董事胡涵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